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

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57.19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87.15亿元的30.55%。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以及担保条件等风险控制内容。上述担保，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和《与山西焦煤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和《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涉及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认为报告期内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与山西焦煤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拟以2020年末的总股本4,09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409,65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771,229,617.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报告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示同意。

七、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

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八、对《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关材料后，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健全了持续、稳定且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过核查，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90亿元，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与此次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补充融资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项。

十一、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十二、对《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临汾西山能源公司正常的经营周转，拟为临汾西山能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临汾分行、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为该公司增加运营资金，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对《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1年4月23日